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枣科职院党〔2026〕1号

中共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深化校企合作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学校各级党组织，各处室、各二级学院，工程技师学院、职教中心学校，资产运营公司：

为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向本科层次院校迈进，打造全国“县域办大学”典型实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支持产教融合有关措施、市委“引企入校、校中建厂”有关要求，现就“引企入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育人为本。开展校企合作要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用“引企入校”办学项目高质量推动办学能力高水平、产教融合高质量。要以“培养高技

能人才”为目的，以“企业项目进校落地、合作项目提供学生岗位”为标准，合作项目产业领域应与学校专业大类基本一致，原则上不引进单纯商业性经营项目。要坚持依法依规实施，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实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二、明确服务定位。坚定“立足滕州、服务滕州、贡献滕州”服务定位，优先选择“化机锂医数”五大主导产业、“工建农服旅”五大板块和枣庄“432”现代产业体系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规上企业作为合作对象。选择国家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山东“6997”现代化工业体系重点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国际化企业作为合作对象，引入优质资源为滕州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坚持促进就业导向，以“引企入校”办学项目，带动更多毕业生本地就业创业，促进“留滕留枣率”提升。

三、健全合作机制。“引企入校”实行“学校主导、二级学院主体、专业（群）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和项目化运行机制，学校党委负责决策，院长办公会议负责实施，招生就业处负责归口管理，入校企业法人二级学院院长为项目直接责任人，可根据需要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具体办理。经过2-3年的实践，基本健全“学校出场地出资源，企业出人出项目，学生进项目进岗位，课程围着岗位更新，企业购买学校服务”的校企合作新机制。

建立项目准入、评价、退出等制度。项目生产经营由企业全权负责，采用企业购买学校服务方式保障学校权益。项目合

作一次周期一般为 3 年。项目名称设定为产业学院。项目实施按照《“引企入校”办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1）《“引企入校”办学项目年度绩效评价办法（试行）》（附件 2）《“引企入校”办学项目协议（参考文本）》（附件 3）执行。

四、锚定目标任务。树立“抓项目就是抓高质量发展”的统一认识。大力推行校企合作“项目清单制”和“首次投入机制”，企业入校先对接落实首批任务清单，生产型企业设施设备投入一般不低于 300 万元/1000 平方米、年产值一般不低于 300 万元/1000 平方米、提供实习实训不少于 200 人/1000 平方米/天。2026 年落实落地“引企入校”办学项目 3-4 个，“十五五”期间达到 10 个，引进博士研究生 30 人以上。“引企入校”办学项目优先使用校园现有实训楼、实训基地、学术交流中心等空间，盘活用好低效场所，腾挪集中，能用尽用。

实施校企合作“四不签”原则，没有具体细节的框架协议不签、不符合办学服务方向的不签、企业不真实投入的不签、发展力不能及的不签。从合作起点确保“引企入校”真需要、真项目、真共建、真共享、真共赢。

五、推动全面绩效。高质量发展人人都是受益者，要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教师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凝聚人心、汇聚力量、推动发展。要追求“学校利益最大化”，学校开展“引企入校”取得的收益用于改善办学设施、提升校园学习工作条件、开展师资培养培训等，同时净收入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要优化绩效分配制度，深入落实教育厅、财政

厅、人社厅《关于完善高等学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的指导意见》（鲁教师发〔2020〕2号）精神，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要探索下放二级单位（部门）绩效分配自主权，根据二级单位（部门）的发展目标、工作任务、年度考核、成果贡献等情况，将绩效工资总量切块到二级单位（部门）自主分配，支持推行“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分配原则。

六、全力保障实施。坚定项目为王，“十五五”期间将“引企入校、校中建厂”作为高质量发展“关键一招”，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十五五”规划举措，纳入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重要议题，纳入督查督办跟踪事项，合作协议签订1个月内启动项目，5个月内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学校各级各部门和全体党员干部教师要保持向上向好的信念，坚决摒弃“看客”心理和等靠要思想，以“有解思维”求“最优解”。学校党委坚持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原则，按照省委教育工委容错纠错有关政策（鲁教办字〔2024〕7号）和滕州市委有关规定（〔2025〕-24、滕纪发〔2025〕2号）等，旗帜鲜明地为改革者鼓劲、为实干者撑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

- 附件：1. “引企入校”办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 “引企入校”办学项目年度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3. “引企入校”办学项目协议（参考文本）

2026年1月13日

附件 1

“引企入校”办学项目管理办法

(试 行)

本办法适用于各部门（单位）按照学校党委《关于深化校企合作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和工作实际，与合法经营、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企业开展的“引企入校”办学项目。

第一章 组织架构

第一条 基本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一）“引企入校”工作实行“学校为主导、二级学院为主体、专业（群）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和项目化管理运行机制，对合作项目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管理和服务。

（二）学校党委负责“引企入校”办学项目的研究决策；院长办公会议负责实施；招生就业处负责归口管理；入校企业法人与二级学院院长为项目直接责任人。

（三）二级学院商招生就业处，根据需要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具体办理“引企入校”办学项目。工作组备案学校组织人事部门认定后成立，工作组随项目立项而建，至项目结束而止。

第二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引企入校”办学项目的有关工作，强化服务意识，齐抓共管、主动作为。

第三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是“引企入校”工作的重要力量，利用各种资源，引进合作项目。

第四条 项目生产经营资质、技术和管理人员、生产安全、投资和收入等由企业全权负责。

第二章 合作

第五条 合作企业基本条件

(一) 合作企业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的优质实体企业，具有较先进的管理体系、较高的技术水平、良好的社会信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高的合作诚信度。企业年产值一般不低于 500 万元（初创企业除外）。

(二) 合作企业产业领域应与学校专业大类基本一致，应有足够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充分接纳、容纳学生实习实训的条件。原则上不引进单纯商业性经营项目。

(三) 优先选择“化机锂医数”五大主导产业、“工建农服旅”五大板块和枣庄“432”现代产业体系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规上企业作为合作对象；选择国家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山东“6997”现代化工业体系领头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国际化企业作为合作对象，引入优质资源为滕州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四) 合作企业与学校开展的合作项目不得含有国家或行业明令禁止的事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不宜引进风险较大的项目或发展前景不明朗的项目。

第六条 入校项目基本条件

(一) 生产型企业设施设备投入一般不低于 300 万元/1000 平方米，年产值一般不低于 300 万元/1000 平方米。对于国家、

行业和学校发展急需的合作项目，相关条件另行商定。

(二)入校项目提供实习实训不少于 200 人/1000 平米/天，或安排学生实习实训的时间不得少于学制时间的 1/3。

学生实习实训按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和上级主管部门规范及学校现行制度执行。

(三)入校企业按照协议约定购买学校服务，具体额度采取“一企一议”方式。

(四)入校企业积极加强与“山东枣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含下属二级公司)的广泛合作。

第七条 学校和企业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

第三章 管 理

第八条 “引企入校”办学项目实行调研、申请、立项制度

(一)调研：由招生就业处和二级学院牵头组成调研组，根据合作需求对拟合作的企业实地考察，重点考察企业的资质、规模、经营领域、发展前景以及占地面积、指导实习实训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形成书面考察报告(可行性报告)。

(二)申请：由承担项目的二级学院发起，填写《“引企入校”办学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拟定合作协议书初稿，连同合作企业考察报告(可行性报告)、企业资质证明、企业人力资源情况，提交招生就业处，并对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立项：由招生就业处审核合作协议，对接法律顾问和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协议书，提报分管校领

导审核，按程序提交学校党委会议研究。

提交会议研究前，分管校级领导要组织专门人员，对申请立项的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审查，主要审查合作企业资质、合作项目是否符合学校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学校定位和发展需求、对人才培养促进作用、是否符合学校专业建设规划、是否符合实践教学需求、合作项目运行成本及学校权益分配合理性、占有学校硬件资源总量及合理性等。

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审批通过的合作项目，由院长或院长授权的分管校领导代表学校与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项目合作一个周期一般为3年，合作期满前1个月，校企协商确定是否进行下一轮合作。

第九条 合作项目审批立项后，由项目工作组根据合作协议内容确定项目目标、工作任务、工作措施、工作进度、经费预算和绩效指标等，在1个月内启动项目，5个月内开始正常生产经营。

第十条 合作项目实施期间，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协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明细及权属，列出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资金或仪器设备，按程序办理国有资产入账手续。

合作项目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学校固定资产（包括捐赠仪器设备）均应收回，不得以任何理由交由合作企业处置。事先约定属于合作企业的资产，应由资产管理部门按明细清单清点后，由合作企业按约处置。承办项目的二级学院不得擅自处

理。

制定协议书（合同）时，要明确资产日常维护责任方，确定资产使用形式为免费使用或有偿使用，以及合作项目产生的资产如何分配和管理。

第十一条 凡校企合作项目和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课程、教材等），实行共享共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由相应业务归口部门负责管理。

第十二条 在校企合作过程中学校的收益部分应按财务现行规定执行，严禁体外循环或私设小金库。

第四章 退出

第十三条 项目运行中出现下列情况，学校有权终止合作

（一）协议（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

（二）企业主营业务和资质改变或企业市场萎缩或企业发生重大信用问题等，无法有效支撑项目运行。

（三）项目运行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

（四）侵犯学校权益，干扰学校正常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

（五）项目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的，由学校提出整改意见进行整改。3个月后，整改不力的，分管校领导约谈。连续3年评价不合格的，学校终止合作，向合作企业下达终止合作通知书。企业接到终止合作通知书后，1个月内撤离学校。

（六）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中止。

（七）项目退出时，企业的清退工作由学校主要领导牵头，

分管校领导负责，招生就业处、相关二级学院和财务、后勤、安保、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配合实施，在保证学校场所不受破坏、利益不受损失的前提下办理企业离校手续。

第五章 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引企入校”办学项目实行年度绩效评价。每年12月份，由招生就业处牵头，会同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根据《“引企入校”办学项目年度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和《评价细则》对合作项目进行年度考核，学校根据考核结果对项目进行激励、优化、整改或终止。

第十五条 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或部门（二级学院）名义，私自与企业进行合作，否则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对由于工作不负责任，以权谋私，给学校造成损失的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追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与上级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不一致的，遵从上级规定。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位政策执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党政办公室及招生就业处。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商招生就业处等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引企入校”办学项目立项申请书

附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引企入校”办学项目立项 申 请 书

合作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所在学院(部门): _____

合作企业名称: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申请书是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引企入校”办学项目的主要文件，由项目承担二级学院（部门）组织填写。
2. 申请表内各项内容应如实填报，表述明确。
3. 承担项目的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连同合作企业实地考察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企业资质证明、企业人力资源情况，一式两份提交招生就业处（附电子文本）。
4. 经学校立项审批后，《项目协议书》与《申请书》一并归档管理。

一、合作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涉及专业				
项目起止时间				
合 作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	万元
	企业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人	中高级技术人员	人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微	年营业额	万元
	地 址			
	联 系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学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二、合作项目简介

合作企业 遴选概况	主要对照《“引企入校”办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第五条有关条款表述
入校项目 遴选概况	主要对照《“引企入校”办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第六条有关条款表述
项目实施 节点进度	合作项目审批立项后，在 1 个月内启动项目，5 个月内开始正常生产经营

三、合作项目预期成果

主要对照《“引企入校”办学项目年度绩效评价办法（试行）》三、评价主要指标的“基本指标及拓展指标”表述，可以用具体数据加以说明

四、项目工作组

工 作 组 成 员					
姓 名	性别	职务/职称	项目角色	所属部门	承担的工作
		二级学院 院长	负责人		
			成员		
			成员		
			成员		

五、审核意见

二级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合作企业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招生就业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会议的研究 意见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党委 会议的研究意见，同意立项。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引企入校”办学项目年度绩效评价办法

（试 行）

为加强“引企入校”办学项目管理，充分发挥合作项目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作用，有效支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学校党委《关于深化校企合作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引企入校”办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组织

项目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由分管校领导牵头，招生就业处和承担项目二级学院负责，相关部门（单位）参加，项目工作组具体实施。

招生就业处负责根据本办法，制定评价细则。

二、评价时间

评价周期为 1 年，按照自然年度进行。

三、评价主要指标

评价指标分为基本指标和拓展指标、负面指标。

（一）基本指标（满分 100 分）

1. 项目企业方启动项目与生产经营按时履约情况；
2. 项目企业方设施设备投入情况；
3. 项目企业方年产值情况；
4. 项目企业方提供实习实训岗位及支持实践教学情况；
5. 项目企业方按协议约定购买学校服务情况；

6. 项目企业方针对学校沟通事项办理办结情况。

(二) 拓展指标 (加分制)

项目企业方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师资建设、职业培训、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标准制度、服务学生就业、继续教育合作、社会正面影响等。

(三) 负面指标 (减分制)

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学校工作不积极、出现校园安全事故、出现重大舆情事件、违反上级实习实训规定、其他造成负面影响事件等。

四、评价程序

(一) 评价指标发布: 每年 1 月底前。

(二) 评价工作实施: 每年 12 月底开展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三) 评价结果核定: 初步评价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审批; 如评价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情况, 则提报党委会研究决策。

五、评价结果应用

评价结果应用以自然年度为期限, 由招生就业处会同二级学院在下一年度中实施。

(一) 对评价优秀的项目调降企业购买学校服务额度。

(二) 对评价合格的项目提出优化意见。

(三) 对评价结果不合格的项目由企业整改。连续 3 年评价不合格的, 终止项目合作。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处商二级学院等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3

“引企入校”办学项目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

为创新产教融合机制，深入推进校企协同育人，服务地方发展、支撑产业升级，本着“平等自愿、责任共担、过程共管、成果共享”原则，就乙方入驻甲方联合建设产业学院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目的

依托学校场地资源、师资、校名校誉和企业先进生产服务设施设备、技术体系、经营体系等，创新校企合作实体化、市场化、项目化、清单化、标准化运行机制，坚持依法依规实施，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实现共同发展。

“引企入校”办学项目（产业学院）坐落于山东省滕州市学院东路 888 号（枣庄科技职业学院院内）。

二、项目进入及退出

1. 企业进入

(1) 入驻企业设施设备投入一般不低于 300 万元/1000 平方米，年产值一般不低于 300 万元/1000 平方米。对于国家、行业和学校发展急需的合作项目，相关条件另行商定。

(2) 入驻企业提供实习实训不少于 200 人/1000 平方米/天，或安排学生实习实训的时间不得少于学制时间的 1/3。

(3) 入驻企业按照约定购买学校服务，具体额度“一年一议”，采用补充协议的方式具体约定。

(4) 企业近三年内无重大不良信用和重大违规违法事件记录。

2. 项目退出

(1) 依据甲方相关评价办法，评价结果为连续 3 年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规定期限内退出。

(2) 拖欠水电费及物业费，经催告后仍不能缴付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规定期限内退出。

(3) 企业不能有效履行购买学校服务的协议约定。

(4) 乙方发生违法违规经营重大不良事项或严重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规定期限内退出。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制定《“引企入校”办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1）《“引企入校”办学项目年度绩效评价办法（试行）》（附件 2）及细则的权力。

2. 甲方拥有乙方总体经营状况、相关重要事项的知情权。

3. 甲方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用房，提供水、电、网络等接入服务，拥有乙方装修、装饰、硬化、亮化、绿化、美化的所有权。

4.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业化物业管理服务及政企沟通服务。

5. 甲方应创造条件与乙方开展资源共享项目合作。

6. 甲方应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合作项目中乙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可使用甲方合同(协议)约定中提供的场地资源开展生产经营。

2. 协议履行期满,乙方具有同等条件下签署新一轮协议的优先权。

3. 乙方享有甲方毕业生招录、订单培养、资源共享等校企合作项目的优先权。

4. 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引企入校”办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引企入校”办学项目年度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及《评价细则》。

5. 协议期内,乙方不得将学校提供的场地资源部分或全部转给他人或下属企业。

6. 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支付购买服务的费用、物业管理费、水电费。

7. 乙方设施设备投入原则上应不低于300万元/1000平方米。

8. 乙方承担学生年实训人次一般不少于200人/1000平方米/天。

9. 乙方应在合作协议签订后的1个月内启动项目、5个月内开始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10.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报备企业相关重要事项，包括生产经营总体状况、场地建设或改造、大额资产增减、经营主体及经营范围变更等，必要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11. 乙方应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合作项目中甲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五、购买甲方服务及有关费用

1. 项目场地

乙方使用场地座落于甲方_____号楼_____层_____侧，共计_____平方米。

2. 购买服务

(1) 本协议年度内，第一年乙方购买甲方的服务等额度为_____万元。(后续年份一年一议)

(2) 购买方式另拟实施方案。

3. 物业管理费

本协议年度，乙方使用甲方的房屋面积总计_____平方米，按照每平方米_____元/月计算，须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共_____元。

企业使用区域内的电梯、消防设施的年检费用由甲方承担。企业投入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年检费等由乙方承担。

4. 水电费

(1) 收取标准

水电价：按照“学校采购电（水）价+10%成本分摊”的办法，确定乙方用电（水）结算价格。无法独立计量的基地公共

区域（道路、楼道、电梯、厕所等）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本协议年度，乙方用电结算单价为：_____元/千瓦时
* 1.1=_____元/千瓦时；乙方用水结算单价为：_____元
/吨 * 1.1=_____元/吨。

（2）收取金额

采用“先使用后缴费”（或者“先缴费后使用”）的方式，按实结算水电费，每半年（季度）结算一次。甲方向乙方出具水电费收据。

六、合作期限

合作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三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当出现项目评价结果应用、场地面积变动等因素造成合作协议内容发生变化时，则废止原协议相应条款，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七、协议终止

1. 合作期内，发生企业触发退出机制的情形，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出具协议终止通知书。

2. 协议终止通知发出后，乙方须在1个月内办理完所有退出手续。甲方以乙方实际退出并交回用房的月份为期，结算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3. 协议到期终止不再合作的，办理有关退出手续。

八、其他

1.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枣庄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附件: 1. “引企入校” 办学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2. “引企入校” 办学项目年度绩效评价办法
(试行)

甲方 (盖章):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送：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6年1月19日印发

校对：张韩雨